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函〔2017〕115号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奖励 2016 年度省市重点镇建设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加快省级重点示范镇、省级文化旅游名镇（街区）、县区（域）副中心建设是市委、市政府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。2016 年省级重点示范镇和县区（域）副中心镇围绕“科学统筹、规模适度、生活便利、居住安逸”的建设目标，实施建设项目 106 个，完成投资 16.03 亿元。省级文化旅游名镇（街区）按照“四态融合”的发展要求，实施建设项目 44 个，完成投资 3.36 亿元。一批重点镇的功能配套设施不断完善，人居环境显著改善，综合承载力明显提升，在省、市年度考核中获得了优先位次。

为表彰先进，激发干劲，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、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建设省级重点镇和县区（域）副中心镇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安办字〔2014〕29 号）和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安康市省级文化旅游名镇（街区）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安政办发〔2013〕115 号）文件精神，市政府决定奖励全省 2016 年度考核前 10 名的石泉城关街区 50

万元、前 20 名的旬阳县蜀河镇 20 万元、白河城关街区 20 万元；奖励全市考核排名靠前的平利县长安镇、镇坪县曾家镇、岚皋县民主镇、旬阳县吕河镇、汉滨区五里镇各 200 万元；同时，对列入省级重点示范镇的石泉县池河镇奖励 300 万元，省级文化旅游名镇（街区）石泉城关街区、旬阳县蜀河镇、白河城关街区各奖励 100 万元。

希望受表彰奖励的镇（街区）珍惜荣誉，进一步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。各县区要自加压力，攻坚克难，加大对重点镇的支持力度，积极营造竞相发展的良好氛围，为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再创新业绩，再做新贡献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6 月 30 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